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職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五、本部民國75年3月26日75台華甄一字第10528號函、80年10月11日80台華審三字第0621209號函、80年11月18日80台華甄四字第0634062號書函、92年6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22256369號書函、95年3月2日部特二字第0952595525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 朱 武 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50062582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受處分人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年終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休假年資採計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95年5月30日府人考字第0950067713號函。

二、謹就所詢事項分復如次：

（一）專業加給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2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據此，本案賴員於停職期間得支領半數本俸（年功俸），於復職後，補發該期間半數或全數之本俸（年功俸），並不得另行補發專業加給。

（二）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查「九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六、(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上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是以，公務人員原免職處分撤銷後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 (三) 休假年資部分：查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茲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尚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準此，本案賴君免職處分既經撤銷，應溯及自 94 年 12 月 1 日(先予停職日)失其效力，其休假年資並無中斷問題。
- (四) 未休假加班費部分：查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又查銓敘部 80 年 4 月 1 日(80)臺華法一字第 051367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茲以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意旨，係以公務人員於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而有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始得覈實發給。因此，本案賴君於 94 年 12 月 1 日前(先予停職日前)，其應休假 14 日以外休假日數，如確有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認定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五) 休假補助費部分：查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符合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原則，採「實報實銷」方式，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準此，休假補助費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國內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於符合上開規定之休假事實，始得核發休假補助費。本案所詢補發休假補助費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林立法委員正二辦公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50084263 號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有關褫奪公權及緩刑相關規定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訟。
(二)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期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依據前引解釋理由書，自不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文所稱「自應許其提起訴訟」之列。

院長 孫 運 璿



人 事 行 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七日
七〇府人四字第一三〇四一六號

受文者：警務處
各縣市政府

主旨：關於限期服務警(隊)員，請准參加福利互助問題，請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十九局肆字第二七九七一號致內政部函副本辦理(附原函抄件一份)。

主 席 林 洋 港

人事處處長 蔡 經 決 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十九局肆字第二七九七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 本：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收 受 者：本 局 住 計 部 福 會

主旨：關於限期服務警(隊)員，請准參加福利互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六九臺內警字第四二九七四號函。
二、限期服務警(隊)員，既係編制內實缺，同意自派充警(隊)員之日起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年春字第 七 期

參加福利互助，惟其服務滿四年即可辦理退職與公務人員必須服務滿二十年始得辦理自願退休之情形有別，為使權利義務獲致平衡，以不發給退休(職)福利互助為宜，並請將警務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第三條：「……服務四年，期滿退職」修訂為：「……服務四年，期滿離職」以資配合。

局長 陳 桂 華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七〇府人三字第一三〇二〇六號

受文者：警務處

主旨：因案記大過兩次免職，經申訴改為記大過一次撤銷免職人員，其免職期間，奉行政院核定比照停職人員准予復職時，補發薪給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局肆字第二八九四三號函釋，並復貴處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警人字第一七九一四五號函。

主 席 林 洋 港

人事處處長 蔡 經 決 行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
七〇省人一字第三八五二〇號

受文者：本省各級人事機構

主旨：轉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七十一年度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重點工作項目及要求標準表」(如附件)，請就工作內容及要求標準配合機關實況預為規劃，並將規劃結果列入下(七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於七十年五月底前報上一級人事機構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六十九局參字第二九六六七號函辦理。

處 長 蔡 經

九

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復職後，觀察勒戒期間是否仍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及第22條

發文字號：

銓敘部97年12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75968號書函

法規釋例內容：

一、本部96年2月6日部法二字第0962757376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吸食煙毒有違法情事，經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裁定），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職，不生請假之問題，又其如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宣告自刑事確定判決起或徒刑執行期間，職務當然停止，亦不生請假之問題；另公務人員因吸食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抑或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必須辦理請假時，仍請依本部87年8月20日87台法二字第1658449號書函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3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30009193號令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2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茲依前開規定，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停職期間原不生請假問題，惟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公務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如另有免職事由，仍可予以免職，則於停職期間因吸食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雖無另予停職之可能，惟嗣後其停職既經撤銷，則勒戒期間允宜依前開本部96年電子郵件解釋，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

三、某甲於受專案考績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該免職案經提行政訴訟並經判決原處分撤銷後復職，其免職及停職處分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其於停職期間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得依前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另某甲於實際復職後，依前開保訓會令釋規定，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自得補足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該勒戒期間，既得改以相關請假方式辦理，爰仍得依規定補足本俸（年功俸），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須按日扣除薪俸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二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為符救濟之本旨及該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11.08.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業經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保字第 0 九三 0 0 0 九一九三號令解釋在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次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是否特別規定該違法停職處分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有疑義，本會爰以上開令釋示，俾資遵循。
- 二、按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撤銷之決定另定失效之日期外，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法理所當然，服務機關並應依前揭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又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固明定仍視為停職，依該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乃係考量機關於辦理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茲以保障法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而制定，保障法之適用及解釋自不應使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更不利之影響。故該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報到後，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始符救濟之本旨及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基此，本會為期各機關確實瞭解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俾合法妥適適用於具體個案，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就該條意旨及本會上開令釋詳細說明如上。
- 三、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職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本會上開令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人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機關住址：台北市一一六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一三六號二樓
傳真電話：(0二)二九三五九五七二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五月五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89026467號
附件：

- 一、大院秘書長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八九)秘台人三字第○九三二○號函，為關於公務人員因停職事件提起再復審，經本會決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在案，有關該員回職報到期限等疑義一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是依上開規定，經依法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該停職處分係隨停職事由消滅而向後失其效力，且須有當事人踐行申請手續，始喪失效力，並非自始無效；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提起再復審，經本會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決定，該「原處分撤銷」，係指原處分自始不存在，即自始未生效力。是以，公務人員因不服受停職處分提起再復審，經本會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決定，該停職處分即自始不生效力，不待當事人之請求，服務機關即應通知其回職到公，當無要否「申請復職」之問題，從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之規定於本案即無適用之餘地。至所詢當事人回職報到期限之疑義等節，似宜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請 查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